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百本集團（作為租戶）與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分租戶）訂立分租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月租130,000港元分租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34平方呎）。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百本集團與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訂立補充協議，就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租協議的餘下年期而言，月租由130,000港元增至400,000港元，即分租協議的加幅為208%（總建築面積由約4,334平方呎增至約13,333平方呎）。除按金增加外，分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本集團由奚曉珠小姐（「奚小姐」）持有90%權益及關志康先生（「關先生」）持有10%權益，而奚小姐及關先生均為百本集團的董事。由於Gold Empress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67.5%權益）乃由奚小姐全資擁有及Gold Beyond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7.5%權益）乃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故百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於本公告日期，百本專業護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應收取全年租金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所述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分租協議

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百本集團（作為租戶）；及
 (ii)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分租戶）

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總建築面積約4,334平方呎）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

租金： 每月1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費），於每月1日或之前支付

按金： 411,243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390,000港元及管理費21,243港元的總和）

(2) 補充協議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百本集團與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訂立補充協議，就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租協議的餘下年期而言，月租由130,000港元增至400,000港元（總建築面積由約4,334平方呎增至約13,333平方呎）。除按金由411,243港元增至1,268,631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1,200,000港元及三個月管理費68,631港元的總和）外，分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就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猶如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5,956,164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6,164港元

年度上限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費(約每曆月96,347港元)，因該等費用每月支付予百本集團。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調撥更多物業空間予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經營需要，相比租賃面積更大的新辦公室能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費用，因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奚小姐及關先生為百本集團的股東及董事，彼等均已就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的涵義：

「百本集團」	指	百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指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百本集團（作為租戶）與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分租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分租協議
「補充協議」	指	百本集團（作為租戶）與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分租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分租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小姐（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梁裕龍醫生及陸炎輝博士。

本公告乃以中、英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